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祥澤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馮潮澤先生(「馮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以總代價836,790,400港元收購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40%之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地基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馮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地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就落實該等協議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對其作出非重大修訂，但包括豁免任何條件之權利(聲明彼等不能獲豁免者除外)及修訂該等協議完成時間之權利。」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健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股東，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在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上述各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